

法規名稱	醫學系交換醫學生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9/09/11
制定單位	醫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交換醫學生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為拓展醫學系國際視野，促進國際化發展，增進學術交流合作，並以不影響本校醫學生臨床見習訓練品質及學習權益為原則，提供國外醫學生至本校附設醫院交換研習機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交換醫學生，係指本國以外之國家及地區，和本校簽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之姊妹校，具在學學生身分，經姊妹校推薦，在臨床見習交換學生計畫名額內之交換生。
- 第三條 交換醫學生研習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間：來校臨床見習開始日前二至三個月提出申請，申請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醫學系國際關係事務信箱(cs11191@csmu.edu.tw)。
- 第五條 交換醫學生需繳交申請文件如下：
1. 申請表
 2. 自傳(含學習計畫)
 3. 主管推薦信
 4. 在學證明
 5. 在學成績單
 6. 有效護照掃描檔
 7. 一寸正面護照相片
 8. 醫療保險與意外保險證明
 9. 健康檢查報告
 10. 胸部 X 光報告(申請前三個月內)
 11. 疫苗接種證明
- 第六條 審查流程：由醫學系資格審查申請資料，並副知附設醫院醫教部，及確認容額安排見習科室及接待人員。
- 第七條 相關費用：姊妹校交換生基於平等互惠原則，原則上免繳交本校研習費(除 UAB 大學依協議互相收取研習費並提供住宿)，但應自行負擔旅費及住宿費等其他來臺及在臺生活所需費用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各交流姐妹校協議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若遇不可抗拒因素(如疫情或政府政策改變)，則取消來台交換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9 年 08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09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